
附件

第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 经验与典型案例

一、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10 项）

（一）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四川提供，已被国务院在更大范围推广）

解决问题：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属于国有资产，发明人转化成果时，容易受到国有资产流失或低价出售的质疑，导致单位及其负责人“不敢转”，宁愿将科技成果“锁在抽屉里”。同时，科技成果转化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不少发明人及其团队不愿意参加收益不确定的转化工作。

具体做法：在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中，四川省选择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试点，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照“协议+评估”形式，将事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奖励，前置为事前知识产权所有权激励，通过职务发明创造由单位和职务发明人共同所有的方式，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这种“先确权，后转化”的产权激励形式，不同于现行“先转化，后激励”的做法，通过将事后奖励变成事前激励，以产权赋予职务发明人转化成果的权利，从根本上激发了职务发明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动力，解决了职务发明人有动力转化，没有权利转化而

单位有权利转化、没有动力转化的问题。

初步成效：西南交通大学在试点 1 年多时间里，已有 176 项职务发明专利分割确权，以此创立了 16 家高科技创业公司，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入股总值超过 1.3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超过 10 亿元。而在 2010—2015 年，西南交通大学仅转化职务发明专利 14 项，转化收入只有 158 万元，申请费、维持费和专利金奖支持则超过 900 万元。四川大学试点半年，已有 70 多项成果完成确权，创办企业 20 余家，带动社会投资近 20 亿元。试点政策实施以来，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已在四川省 20 余所高校科研院所推广，各试点单位完成近 300 余项科技成果确权转化，吸引社会投资近百亿元，有效激发和释放了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激情和活力。

（二）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新模式（四川提供，已被国务院在更大范围推广）

解决问题：针对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过程中，缺乏有效担保、办理贷款难度较大等问题，探索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新模式。

具体做法：四川省成都、德阳市按照“银行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质押合作模式，为专利所有权拥有企业提供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和保险。明确规定银行对单户企业提供的贷款利率、金融比例；设立专项补助，对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业务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建立风险补偿机制，从

科技工作财政资金中专门划出资金，采取先理赔后补偿原则，对合作银行专利权质押贷款产生的本金损失按比例给予补偿。

初步成效：德阳市已培育一批专利质押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和高水平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试点地区 27 户储备企业及 30 个项目正在对接办理中，部分已成功融资。成都市为 489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11.35 亿元，为 47 家科技型企业 204 件专利投保专利险。

（三）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广东、上海、安徽提供，已纳入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推广举措）

解决问题：专利权人被侵权后，面临着诉讼成本高、案件取证难、诉讼周期长等突出问题，进行专利维权会给个人和企业带来较高时间和经济负担，迫切需要降低专利侵权损失风险。

具体做法：在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中，广东、上海、安徽围绕专利应用和维权，设计出一系列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产品，比如专利代理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有效降低创新主体的侵权损失。上海组建专利保险联盟，联合专利代理、法律、评估等专业机构，为企业降低专利侵权损失提供综合服务。安徽对本省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助支持。

初步成效：2017 年以来，平安保险为广东 403 家企业共 3436 件专利转移了 2904 万的风险（保额）。中国人保、平安保险共为安徽省超过 200 家企业办理了约 500 件专利保险，转移了近 2000

万的风险（保额）。截至 2017 年底，上海安信农业保险公司等保险机构，承保了全市 156 家企业共 1840 件专利的保险业务，总保额 6348 万元，已出险 6 件，均由上海专利保险联盟单位参与保险理赔，减轻了专利侵权损失。

（四）探索构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融资新模式（重庆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科技型企业融资长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困难，通过创新融资模式、加大政府补贴、建立大数据库、整合系统资源、部门协同、政银企联动等路径，解决了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周期长的问题。

具体做法：重庆市构建知识价值信用评级体系，将知识产权作为信用评级的重要指标之一。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等级和对应最高 300 万元信用额度，将填报虚假数据纳入科技创新信用记录，取消失信企业政府科技创新关联项目和资金支持。构建市、区两级联合推动机制，设立总规模 3 亿元的担保基金，专户管理，风险分担，按照属地原则按银行贷款损失 80%核算补偿额度。

初步成效：截至 2018 年 10 月，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区入库科技型企业 2154 家，有 833 家提出贷款申请。银行审批通过 432 家，申请通过率为 52%。已经发放 411 家，金额 11.43 亿元，其中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5.40 亿元。

（五）专利权“政银保”融资服务新模式（山东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中，授信级别低，

缺乏有效担保，贷款难度大、融资成本高的问题，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入专利权质押融资保险，放大专利保险增信等方式，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具体做法：印发《山东省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企业以专利权“政银保”形式贷款、投保并还本付息后，由省财政按照企业缴纳保费6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6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规定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般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开展专利保险业务年化费率一般不应超过贷款总额的2%，承担信贷风险比例不应低于60%。此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专利“政银保”方式贷款，还可享受贷款当年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0%贴息补助。目前“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已在济南、青岛等11个设区市推进。

初步成效：截至2017年底，山东累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1179件，总金额276亿元，近千家企业通过专利质押贷款获得发展资金，新增利税2.65亿元，新申请专利712项。2018年1至10月，山东登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同400件，登记质押金额45.34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4.28%和23.17%。

（六）建立对企业质押融资贴息贴保险费发展模式（甘肃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中小微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探索系统性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工作新模式。

具体做法：出台《甘肃省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办法》《甘肃省专利保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文件，明确对专利权质押融资建立奖励机制，在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担保奖励、评估费补助等方面提供支持。同时，还对参加专利保险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前 3 年按 80%、60%、40%递减资助，3 年后由企业自行承担。

初步成效：截至 2017 年，甘肃全省专利权质押融资累计金额 27.3 亿元，质押专利 300 余件。2018 年 1 至 9 月，全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共 22 笔，质押专利 63 件，融资金额 6.67 亿，比去年同期（3.05 亿）增长 118%。截至 2017 年，省级财政共发放贴息和补助经费 400 万元，约 30 家中小微企业享受了补助政策。2018 年发放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 276 万元，评估费补贴 15 万元，担保费奖励 20 万元，三项补贴合计金额约 311.8 万元。

（七）研究机构占股注册公司快速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化（河南提供）

解决问题：为打破高速铁路轴承、轨道交通轴承国外产品的技术和市场垄断，通过产学研合作加强行业技术攻关并注册合资公司开拓加速专利成果转移转化新路径。

具体做法：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下称轴研所）与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解决行业难题，布局高价值专利以快速实施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轴承的产业化。轴研所拥有与高铁及轨

道轴承相关 21 件专利以及 1 组专有技术，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以 21 件专利资产价值 5885 万元、1 组专有技术价值评估 4071.55 万元价值转让给合资公司。

初步成效：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累计授权专利 795 件，其中发明专利 281 件。目前，轴研所累计转让、许可专利及相关技术 99 件，其中实施专利许可 67 件，专利转让 31 件，相关技术转让 1 件，收入 1.0345 亿元。

（八）“前期专利分级匹配、中期搭建交易平台、后期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全链条的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浙江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高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率不高、对社会经济贡献有限的问题，积极探索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

具体做法：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引导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及服务，对高校专利进行分级梳理，并挖掘潜在意向企业及区域，寻找市场方向；依托自身搭建的交易平台及国际技术转移网络，为高校提供交易撮合、方案制定、流程把控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交易服务；针对不同类型的科技型企业及其需求，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融资、投融资顾问等科技金融服务，同时结合技术交易顾问服务，为知识产权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提供资本+技术的双重支撑。

初步成效：截至 2018 年 7 月，达成交易总金额 3.2 亿元，成交高校院所科技成果 327 项，专利 978 件，专利平均成交单价 33 万元；其中转让项目 202 项，成交金额 1.2 亿元；许可项目

111 项，成交金额 6500 余万元，作价入股项目 14 项，成交金额 1.3 亿元；累计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近 8000 万元。

（九）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湖北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团队人员不足、能力不足，激励机制不灵活，转化成效不明显等问题，探索建立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

具体做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于 2018 年 7 月批复，主要承建单位为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定位于为高校搭建集活动培训、成果推介、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于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一站式服务平台，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全面组建市场化的运营团队，探索出包括项目直接转化、成果与现有企业对接、成果打包转化等形式的高校成果转化模式。同时，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提供专利挖掘、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等系列服务，在氢能、珠宝等优势领域形成了高价值专利组合。

初步成效：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2017 年平台代理申报知识产权近 4000 件，完成知识产权运营（含交易）105 项，承担知识产权导航、评议、贯标等各类项目 54 项，辅导 46 家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1067 份。截至目前，达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20 余亿元。

（十）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四川提供）

解决问题：中小企业缺少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由于没有抵押物，很难获得银行贷款。商标作为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物面临着价值评估难、贷款风险高等问题，也很难获得贷款。

具体做法：在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中，四川省德阳市建立“质权商标估值”银企协商模式，通过建立“价值认定小组”和“价值认定内控程序”，全面推行质权商标协商估值，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对确认开展商标质权贷款的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政府按放贷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工作经费补助。对企业用商标专用权到合作银行进行质押贷款产生的评估费、保险费和利息，政府给予一定补贴。同时，建立坏账分担机制，合作银行因商标权质权贷款产生的坏账，企业、保险公司、银行、政府进行分担。

初步成效：德阳市建立了“一个模式、三个机制”，推动了中小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目前，德阳市已有 7 家企业通过商标专用权质押，成功在银行办理了贷款，获得 3.75 亿元的贷款授信。多家银行正积极主动了解、学习做法，力争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借款业务。同时，压缩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审批周期，审理时长从 20 天将至 2 天，显著提高质押贷款效率。

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8 项）

（一）专利快速审查、维权、确权一站式服务（广东提供，已被国务院在更大范围推广）

解决问题：针对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时间长、效果差等问

题较为突出，在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提供快速授权、维权、确权一站式服务，对于激发产业创新动力与活力、提升产业竞争力效果明显。

具体做法：中山市古镇镇围绕灯饰产业集群发展需求，成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集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维权、确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构建专利案件的行业调解、行政处理、司法审判相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开通外观设计专利快速授权通道，灯饰类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即可获得授权；快速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实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案件 1 个月内结案；联合工商、版权、公安、海关等行政执法部门，快速协调处理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建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中山诉讼服务处，实现远程立案、开庭审理、调解、司法确认等功能。

初步成效：大幅缩短了专利审查周期，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时间由原来的数月缩短至 7—10 个工作日；提升了知识产权维权效率，将专利侵权案件结案时间缩短至 1 个月，有效降低了企业维权成本。中山古镇灯饰产业专利授权量迅速超过竞争地区，2017 年达到 5000 件以上，创新企业数量大幅增加。201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立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优秀案例中山市古镇示范点调研项目”，向成员国展示和推广中山快速维权中心的经验。

（二）深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上海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企业专利授权、维权周期长，成本高，维权

举证难等问题，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 workflows，逐步深化集知识产权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

具体做法：在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 GB/T19001 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了窗口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工作手册、专利预审服务工作指南、快速维权服务手册，提升中心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同时，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区检察院加强战略合作，设立法官和检察官命名工作室，开展知识产权法院案件巡回审理活动。

初步成效：2018 年上半年，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受理专利快速审查申请 165 件，授权 32 件，发明专利授权周期从 3 年缩短至 3 个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从 8 个月缩短至 1 个月、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从 6 个月缩短至 1 周。2018 年 2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团访沪期间，专程访问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认为浦东的创新探索有效推动了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和环境优化，为亚太地区国家提供了有益借鉴。

（三）建立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四川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效率不高、行政执法能力不强的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网络覆盖全省的工作机制。

具体做法：四川省通过快速立案、快速查案、快速结案，建立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网络，实现全省 21 个市州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中心全覆盖，设立公益电话、网络、邮件、短信、微信、面访等多种举报投诉渠道；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结果运用机制，依法依规公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信息和假冒专利案件信息，将故意和重复侵权行为处理结果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初步成效：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中心 2017 年共接听咨询电话和接待来人来访 1000 余人次，2017 年全省办理专利侵权假冒案件 2981 件，位列全国第七名，专利行政执法绩效考核成绩排名全国第三。

（四）咨询、服务、保护、调解多头并进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上海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展会时间短、现场判定侵权行为困难等特点，为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撑国际展会之都建设，探索建立咨询、服务、保护、调解多头并进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具体做法：实行咨询、服务、保护、调解多头并进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驻会工作人员对于来访、投诉人员问清案情，提出解决争议的多种路径供投诉人选择；接受投诉后，现场在被投诉方了解、比对涉嫌侵权技术方案基础上，对初步判定涉嫌侵权的展品提出整改方案，实现整改后继续展出；对于初步判断涉嫌侵权的产品，与被投诉人充分说明情况，要求配合撤展。引进

人民调解机制，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常设知识产权调解办公室，派出资深人民调解员常驻展会，现场解决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初步成效：近年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入驻展会数量逐年增加，投诉量逐年下降，有效维护了上海市展会秩序，促进了上海市展会行业的健康发展。

（五）建立大型展会快速维权工作机制（广东提供）

解决问题：为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广东省率先探索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新路径。

具体做法：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制定印发《广东省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设立展会知识产权投诉站，建立展会快速维权机制，高效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建立展会专利备案、公示制度和诚信档案制度，督促参展商审查参展项目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涉外权利人、品牌企业的投诉案件，提供优先受理立案、会后跟踪处理等服务。投诉涉及面比较广的案件，经投诉人同意后，采取快速处理模式。对于重大和疑难案件的涉嫌侵权产品，配合司法、行政等部门现场取证予以拍照，固定证据。

初步成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措施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广东省主要展会的知识产权案件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涉嫌侵权企业数逐步降低。广交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已由第 119

届的 479 宗逐步降至第 123 届的 421 宗，涉嫌侵权企业也由 326 家降至 274 家。

（六）探索建立涵盖监管、执法、公诉、裁判等行政司法于一体的版权保护工作机制（重庆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版权保护人少、事杂、面广的问题，探索建立涵盖监管、执法、公诉、裁判等行政与司法于一体的版权保护工作机制。

具体做法：重庆市版权、公安、文化执法总队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深入开展“剑网行动”，在重点整治领域建立“黑白名单”，健全对互联网企业的约谈、警示、通报机制，运用第三方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高打击的精准度；建立版权、法院联动诉调机制，加强庭审前、中、后各阶段的联系协作，建立 KTV 版权侵权纠纷诉前调解机制，成功调解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 KTV 经营者的版权纠纷；建立“保护版权协作机制”，开展普法教育、推进协同作战、强化案件办理，加大对各类侵权盗版行为打击力度。

初步成效：配合公安部、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办联合开展“剑网 2017”“云端 2017”“渝安 2 号”等系列专项行动，共破获侵权盗版案件 11 起，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7 人；成功办理“融特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锐读书城网”“269 小说网”“8.06”互联网侵权等一批大案要案；处理各类版权纠

纷 800 余起，全部实现息诉。重庆市公安局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家版权局 2016 年“中国版权金奖保护奖”。

（七）创新海关工作机制强化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北京提供）

解决问题：加大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综合能力，维护良好的进出口贸易秩序。

具体做法：开展“龙舟”“清风”“中美知识产权联合执法”“龙腾”等专项行动，重点缉查危害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等案件。探索京津冀三地执法协作模式，构建三地海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建立三地信息互通互换机制。开展专项风险分析和联合研判，分析总结侵权货物的趋势和特点，在口岸形成联防严控态势。

初步成效：执法保护力度显著增强，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北京海关共查获侵权案件 3.18 万批次，侵权商品数量约 95.1 万件，案值约和人民币 1.53 亿元，涉及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保护的主要品牌包括 NIKE、ADIDAS、SKF、苹果、RAYBAN 等 60 余个品牌，有力打击了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八）探索少数民族地区手工艺品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贵州提供）

解决问题：黔东南州民族手工艺品具有丰富的文化价值、民俗价值、美学价值和实用价值。探索出适合少数民族地区民族手工艺品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具体做法：完善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黔东南州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印发《黔东南州知识产权维权快速保护机制实施意见》。每年举办一次外观设计专利大赛活动，培育一批精品、打造一批新品牌，提升创意设计水平。举办外观设计专利论坛，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和企业高管围绕黔东南州民族民间工艺设计发展趋势、旅游产品设计开发及保护等进行深入研讨交流，提升产业档次，为产业发展建言献策。

初步成效：近三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量均位居全省第二位。目前，相关工艺专利申请达 7856 件，专利授权 3057 件，累计持有注册商标 8032 件，地理标志商标达 33 件。其中，丹寨国春银饰王国春的“手镯（银镶马尾绣）”专利获贵州省“外观设计专利优秀奖”。3 家企业通过专利质押累计贷款 4200 万元，2 家企业被认定为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9 家企业被列为省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三、知识产权支撑产业转型升级（6 项）

（一）以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助推高质量发展（山东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推广应用力度不够，且其价值不易被挖掘的问题，探索建立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建设模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具体做法：山东省从 2016 年开始开展了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培育工作，制定出台《山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培育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

权品牌 100 家左右。经公开征集，结合山东省当前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对征集项目进行了专利价值度综合评价，分别确认 15 个专利群为山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制定出台《山东省核心技术专利（群）资金管理细则》，组织召开山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单位建设会，为品牌单位颁发证书并授牌。

初步成效：截至目前，共有 30 个专利群被确定为山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其中如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紧凑型玉米新品种”，育成品种累计推广种植 4 亿多亩，创造经济效益 400 多亿元；中车青岛四方公司的“高速列车转向架关键技术专利群”成为支撑高速列车的重要核心技术之一。

（二）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江苏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科技投入产出效率低、专利创造“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等问题，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具体做法：江苏省于 2015 年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实行“两类申报方式、双重遴选机制、三种监管手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把握一个目标、用好两类资源、突出三个环节、明确八项任务”。一个目标即培育一批优势创新载体，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并探索出一套科学发展路径；两类资源是指高校院所的研发资源和高端服务机构的服务资源；三个环节是指研发前的分析研判、研发中的跟踪调整、研发后的策划

保护；八项任务是指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加快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建立专利申请预审机制、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加强专利申请后期跟踪等。

初步成效：截至 2018 年，省财政累计投入经费 1.23 亿元，组建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37 个，建设 95 家市级示范中心。2015 年首批 7 家示范中心，培育期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893 件，新增 PCT 专利申请 203 件，专利转让许可 200 余件，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88 亿元。

（三）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机制（陕西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陕西省对产业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发展现状认识不足，且对重大经济活动及重大项目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摸底不清的问题，探索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机制。

具体做法：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评议工作意见、操作指南和计划管理办法，构建评议工作体系。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构库和评议项目评审专家库，培养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人才。提升评议项目质量，事前严格筛选项目，举办专题培训解读政策要求，明晰思路方法，事中主动督促检查掌握项目进展，及时整改问题，事后严格组织验收，跟踪实施效果。梳理总结评议工作经验并宣传推广，2015 年起连续三年编印《陕西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案例》。

初步成效：截至 2018 年 10 月，在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组织实施了 12 类 72 个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实

现评议工作联动，及时向安康市政府、延长集团等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评议报告。

（四）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制度（江苏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缺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及量化分析资料、缺乏知识产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支撑的有效说服力的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分析制度，引领和提升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具体做法：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统计局等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制度，在借鉴美欧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分析方法的基础上，结合江苏实际，研究确定江苏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界定方法，采集江苏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商标和国民经济行业中的经济数据及版权密集型产业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制江苏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测算其对经济的贡献度。自 2016 年起，连续 3 年由省专利信息中心发布国内首个涵盖专利、商标和版权的年度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分析报告。

初步成效：2017 年江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 24304.21 亿元，占当期江苏 GDP 的比重为 28.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0 个专利商标密集型产业平均新产品销售收入为 314.89 亿元，是 157 个非专利商标密集型产业平均新产品销售收入的 3.85 倍，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经济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明显。

(五)构建覆盖区域重点产业的专利导航服务体系(重庆提供)

解决问题: 针对当前专利分析、评议、导航、预警工作多头管理、重复投入等问题, 探索建立区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多元化服务体系, 分析制约地方产业发展的瓶颈, 帮助地方政府、产业部门、重点企业找准技术创新的突破口。

具体做法: 重庆市建立覆盖全市重点产业的专利导航服务体系, 依托市知识产权局信息中心建设全国专利导航项目研究和推广中心, 在此基础上优选部分区县、行业协会(整合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区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中心。目前已建成 7 个区县专利导航分中心和 8 个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中心, 形成了“1+7+8”的区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服务体系, 建立产业大数据库、专利导航专题数据库、企业竞争对手专利数据库, 为企业的技术研发、市场布局和产品上市开展专业专利导航服务。

初步成效: 截至 2018 年 10 月, 为市政府提供专利观察 6 期, 为地方政府部门提供产业导航分析 5 项, 在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制定方面给予建议; 为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研究项目 95 项, 涉及技术研发、海外出口等各个环节, 帮助企业解决科技创新、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问题。

(六)以地理标志标准化培育区域品牌(贵州提供)

解决问题: 针对当前一些地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重申报轻运用, 未能发挥区域品牌带动特色经济发展的问题, 加大对地理

标志工作的统筹协调，通过实施产业化促进项目，推进地理标志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培育区域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具体做法：贵州省将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工作的年度推进计划，投入资金启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工程，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完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规范使用专用标识，围绕黔酒、黔茶、黔药、旅游商品和其他农特产品，推进地理标志的登记、注册和核准保护，创建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初步成效：2018 年全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总数 290 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产品 136 个，使用专用标志的企业 996 家。

“湄潭翠芽”品牌价值由 2009 年 10.2 亿元增至 2017 年 102.17 亿元。“盘县火腿”单价从 2013 年的平均 33 元/公斤增至 2017 年的 100 元/公斤，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1323 万元增至 2017 年的 3.56 亿元，带动 3180 户农民致富，每户农民年均增收 4.8 万元。

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体系（6 项）

（一）依托知识产权省部会商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广东提供）

解决问题：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对广东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和影响力，广东建立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省部会商工作机制，集聚中央和地方资源，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具体做法：2008 年，广东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第一轮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机制，双方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经济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层面知识产权重大决策部署与广东省发展实际，找准知识产权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系统谋划广东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思路，实施一批体现广东特色、符合时代特征的重大合作项目。2016 年，广东省获批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为加快广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当年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第三轮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每年联合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开展督导落实，确保会商事项与强省建设试点任务的有效衔接。

初步成效：自开展知识产权省部会商以来，双方共同谋划了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金融特色试点平台、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东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广东专利综合实力、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多年位居全国首位，推动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有力支撑广东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探索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广东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中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的问题，探索一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模式，激发创新活力，打通创新链条，释放创新效益，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具体做法：广东省在中新广州知识城设立区级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城的商标和特殊标志的管理工作，实现专利、商标、版权行政管理职能“三合一”。制定颁布知识产权“美玉 10 条”政策，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首创知识产权运营全链条扶持，引入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体入驻开发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运营中心，集聚审协广东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重点机构，引入优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目前，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是全国首个且是唯一经国务院批准的知识产权改革试验田。

初步成效：两年来，广州开发区创建“知融汇”品牌活动，完成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居全市首位，达 4.7 亿元（占全市比例超过 40%）。设立规模为 1000 万元的区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成立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产业提供快速协同保护服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办理案件近 2 万件，结案率超过 85%，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样板区雏形初现。

（三）构建优质专利代办服务工作模式（广东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办理专利事务存在耗时长、手续复杂等问题，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专利事务公共服务水平，为各类创新主体节省办事成本。

具体做法：大力推广专利电子申请和网上缴费，建设广州代办业务语音咨询系统、代办业务管理系统，解决办事进度查询问题。服务工作前移，广州代办处在企业办理专利权质押的初始阶段予以指导，让企业较快获得融资。简化办事流程，申请人提交专利费用减缴材料且审批通过，之后一年内申请的专利自动享受费用减缴。优化流程，申请人在广州代办处实现专利优先审查“一站式”办理，同时为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以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出证等业务提供加急业务。

初步成效：截至 2018 年 11 月，广东省专利电子申请率提高到 98.25%，已有 881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得到快速授权，受理专利复审和无效案件 1.5785 万件。其中，开展的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受理工作，被评为“2017 年专利审查十大热点”之一。

(四)探索通过引进国际资源培养国际化实务人才(上海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国际业务快速发展，但国际化知识产权实务人才相对缺乏的问题，探索通过引进国际资源，培养具有国际对话能力、能胜任国际知识产权事务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具体做法：上海市建设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加快国际化实务人才培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包括在师资配备上采用国际、校外及本校师资各占三分之一，实行全英文教学，引入国际专家制定培养方案及评估学业水平，建立中国学生每年进入 WIPO 总部实习的常态化机制等。在学科建设上，先后承接与 WIPO

联合培养知识产权法（设计法）硕士项目、教育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项目。

初步成效：率先在国务院学位办成功备案“知识产权”交叉学科博士点，并与 WIPO 就深化联合培养人才项目达成初步协议，近三年，上海国际学院向各级政府提交专报、专家建议 40 余篇，部分获得中央领导批示。

（五）开展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评定工作（江苏提供）

解决问题：针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相对匮乏，水平良莠不齐但无法鉴定的问题，探索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评定模式，加快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具体做法：2006 年底，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国内率先设立了知识产权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称。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将工程系列中的知识产权专业单列，在江苏省工程系列评审委员会中增加设置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中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制定出台了知识产权高级工程师、知识产权工程师资格条件，形成了江苏知识产权专业高级和中级职称的评价标准，并积极推进设区市知识产权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筹建和评审工作体系的建设。目前，扬州、南京、苏州、盐城、泰州、无锡等设区市相继成立了知识产权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并开展了辖区内的知识产权工程师评定和助理工程师认定工作。

初步成效: 江苏省建立了知识产权人才职称体系、构建职业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人才高级、中级职称评价体系, 对于稳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投身知识产权事业、吸引高层次人才向知识产权专业聚集具有积极意义。近年来, 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申报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中级职称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申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底, 全省经评审取得知识产权高级、中级工程师职称人数达 897 人。

(六)拍摄知识产权专题宣传片、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湖南提供)

解决问题: 针对当前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知识产权保护参与度不高的问题, 探索通过拍摄我国第一部知识产权专题宣传片, 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引导公众尊重知识产权,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

具体做法: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利用湖南卫视的影响力, 投入 500 万元, 立项拍摄《国之利器》(4 集) 知识产权专题宣传片。立项后, 承制方湖南卫视金鹰纪实频道组建项目团队, 走访了百度等 50 余家企业机构, 拜访了吴汉东等近 20 位权威学术专家, 拍摄了中国专利信息年会和上海国际知识产权论坛, 采访了包括 WIPO 全球问题部门助理总干事阿莱穆·格塔洪等在内的 12 个国家 20 余个政府机构或组织的负责人。全片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 分为财富密钥、创新引擎、竞争法宝、强国根基四部分, 分别从财富、制度、市场、产业四个维度, 立足全

球视野，汇集国内外名企，对话行业领袖精英以及权威专家，通过现实案例，解码名企发展的成功之道，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伟大成就。

初步成效: 2017 年 4 月 26 日,《国之利器》在湖南广播电视台金鹰纪实卫视和芒果 TV 同步首播; 随后, 该片先后在湖南、广东、上海、新疆、北京、青岛、重庆等省市卫视频道播出; 获得 2017 年度“中国十大纪录片”荣誉。同时, 精心制作中国首部知识产权专题纪录片《国之利器》的国际版, 向世界传递中国知识产权声音。